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章節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八章	<p>壹、一般條款</p> <p>十一. 風險承擔及預告</p> <p><u>(五)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且如委託人若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或禁止投資被列為中國軍事企業公司(Chinese 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即“CMICs”)有價證券之行政命令(第14032 號行政命令及其後修正或取代之命令)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由客戶負擔。</u></p>	<p>壹、一般條款</p> <p>十一. 風險承擔及預告</p> <p><u>(五)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且委託人若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u></p>	2022/4/29

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七. 其他

(十二)受託人不接受具備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身分之客戶委託投資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ETF 或連結上述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交易，如委託人於申購上述投資商品時不具前述註冊機構身分，惟嗣後擬申請贖回時具該等身分，則受託人亦不會受理贖回申請。委託人若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時，即不得向受託人申請申購上述投資商品且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或其集團關係企業因未遵守香港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受之任何損害、罰款、費用或其他款項支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

無

2022/4/29